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調查九年級升學輔導晚自習調查表

各位家長您好：

本學期的晚自習為 115/10/5(三)至 116/1/08(五)，晚自習時間由教務處依學校行事曆安排。

若當日沒有第八節，則當日晚自習時間提前至 16:30 開始，20:00 結束。

一、晚自習時間安排：每週一至週五(17:15~21:00)

時間	內容	時間	內容
17:15	晚自習學生進入教室	18:30-19:00	休息
17:15~18:00	自習	19:00~19:55	晚自習
17:55~18:00	值日生至 901 旁抬餐盒	19:55~20:05	下課
18:00~18:30	用餐	20:05~21:00	晚自習
18:30~18:32	值日生將餐盒及廚餘放置原處	21:00	放學

二、費用：

1. 餐費每餐 90 元，上學期分兩次收費(10-11 月中一次；11 中~1 月一次)。水電費 1,000 元。
水電費以一次繳交為原則，經濟困難者可申請減免。非特殊原因，中途退出本活動，所繳水電費用不能申請退費。

2. 請假：除當日沒到學校不用至教務處請假外，學生請假務必至教務處領取假單，【導師簽名→家長簽名→拿到教務處放置晚自習請假單處】完成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
3. 退餐：學生非必要請勿隨意請假，若有特殊原因，請於請假當日前 1 日完成請假手續(教務處拿假單→給導師簽名→家長簽名)，否則**不予退餐**，多餘之餐費將提供晚自習電費及冷氣費之補貼。

三、不留晚自習時段：

10 月 9 日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 月 15 日(四)段考第二天、10 月 26 日(一)光復節放假、12 月 02 日(三)段考第二天、12 月 11 日(五)校慶準備、12 月 14 日(一)校慶補假、12 月 24 日(四)複習考第 2 天、12 月 25 日(五)行憲紀念日放假、12 月 31 日(四)暫停一次、1 月 1 日(一)元旦放假。

四、遵守事項：

(一)參加晚自習者，必須選擇 3 日以上留校晚自習。

(二)以下違規行為將採記點方式處理：

- (1). 吃飯時間離開座位。(2). 遲到、未準時進入教室。
- (3). 長時間趴睡或不專心，屢勸但無法改善者。
- (4). 任意走動、亂動別人抽屜東西及擾亂晚自習秩序之行為。
- (5). **晚自習時間返回原班教室或其他教室、辦公室。**
- (6). 拿手機、滑手機、傳紙條。(7). **打球**
- (8). 第 7 節或第 8 節後未經同意離開校園 (9). 其他經輪值教師勸導不聽之行為。
- (10). **看小說**

★記滿 2 點，與家長導師聯繫後，學生退出晚自習活動。

(三)晚自習區域禁止攜帶各式電器用品，以確保安寧與用電安全。

(四)留校晚自習期間一切生活常規遵照平時上課期間之校規規定，若違反校規或上述規定，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出晚自習或依校規處理。

✂-----本同意書請於 9 月 24 日(四)前連同費用繳給各班導師★-----✂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調查晚自習家長同意書暨繳費單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	核定教室座位(教務處填寫)

1. ☐全留：至 11 月 27 日，共 37 天 費用：37 天*90 元+水電費 1,000 元= 4,330 元

2. 我要留每週：

☐星期一(7 天) ☐星期二(8 天) ☐星期三(8 天) ☐星期四(7 天) ☐星期五(7 天)

至 11 月 27 日共 天 費用：()天*90 元=_____元 +水電費 1,000 元

晚餐用餐意願 ☐統一訂餐 ☐家長親送 ☐素食打勾

家長簽名：_____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參加晚自習者，家長需協助一學期 1 次的晚自習輪值【1. 協助點名，確認孩子出缺席。2. 輪值日期由教務處安排 19:00-21:00(若輪值日期與家長工作日期衝突，可與其他家長互換)】